

**附件3-5-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  
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富徕姆医药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病理科国产试剂采购项目（一批）（人类MGMT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人类MGMT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（基因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富徕姆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病理科国产试剂采购项目(一批)(人类MGMT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病理科国产试剂采购项目(一批)(人类MGMT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基因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5人,营业收入为12633万元,资产总额为3827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基因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3日